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1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18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1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2018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18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6(2)條也授權財政司司長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訂明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交由警務處處長儲存所須繳付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上述權力，制定了修訂規例及修訂令(**載列於附件A至E**)，以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制定的《應課稅品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
- (b) 根據《當押商條例》制定的《當押商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B**)；
- (c)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制定的《火器及彈藥規例》和《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有關的修訂規例及命令分別載於**附件C及D**)；以及
- (d) 根據《按摩院條例》制定的《按摩院規例》(有

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E**)。

背景和論據

3.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訂明發出臨時酒牌須付的費用。《當押商規例》(第166章，附屬法例A)訂明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訂明關乎與火器及彈藥有關的各種牌照(及一項豁免)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238章，附屬法例B)訂明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儲存費用。《按摩院規例》(第266章，附屬法例A)訂明發出按摩院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4.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政府收費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根據上述規例及命令須繳付的費用，現時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件F**。

5. 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我們建議根據政府一般指引，把收費調高10%至52%，以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現行和建議的費用詳載於**附件G**。

規例／命令

6. **附件A至附件E**的修訂規例及修訂令實施**附件G**的收費調整。我們建議新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7. 香港警務處正開發一套新的牌照電腦系統，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分階段推行，以處理其職權範圍內各項發牌事宜，提高效率，涉及的牌照包括但不限於與槍械有關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臨時酒牌、按摩院牌照等。警方將會在牌照電腦系統推出時，檢討有關處理上述牌照及許可

證申請的現行安排及工作流程，以進一步簡化程序和加快處理牌照的申請。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款。

法例的約束力

9. 上述修訂規例和修訂令不會影響上文第2段提及的各條主體條例、規例和命令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我們估計建議每年可為政府增加約八十四萬元收入。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鑑於以金額計算的加費幅度不大，對有關商戶的運作成本及經濟的影響十分輕微。

公眾諮詢

12. 警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至八月諮詢有關業界，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保安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的資料。委員會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3. 上述修訂規例及修訂令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該事宜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楊博文先生聯絡(電話：2810 2068)。

保安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牌照及費用)

附表，第 2 部，第 6 項 ——

廢除

“\$510”

代以

“\$58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須就臨時酒牌繳付的費用。

《2018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2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當押商規例》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I 部 ——
廢除
“\$4,610”
代以
“\$5,0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須就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2018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5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620”
代以
“715”。
 - (2) 附表 2，第 2(b)項 ——
廢除
“275”
代以
“340”。
 - (3) 附表 2，第 2(c)項 ——
廢除
“2,370”
代以
“2,730”。

- (4) 附表 2，第 2A 項 ——
廢除
“105”
代以
“160”。
- (5) 附表 2，第 3(a)項 ——
廢除
“5,650”
代以
“6,500”。
- (6) 附表 2，第 3(b)項 ——
廢除
“5,460”
代以
“6,010”。
- (7) 附表 2，第 3(c)項 ——
廢除
“12,850”
代以
“14,150”。
- (8) 附表 2，第 4 項 ——
廢除
“105”
代以
“140”。
- (9) 附表 2，第 5 項 ——

廢除
“95”
代以
“1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批給豁免；
- (b)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 (c)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及
-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2018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2018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8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4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160”

代以

“\$185”。

(2) 附表，第 2 項 ——

廢除

“\$160”

代以

“\$185”。

(3) 附表，第 3 項 ——

廢除

“\$160”

代以

“\$185”。

第 3 條

2

(4) 附表，第 4 項 ——

廢除

“\$120”

代以

“\$1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3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須就以下事宜
繳付的費用 ——

- (a) 儲存槍械；
- (b) 儲存仿製火器；
- (c) 儲存彈藥；及
- (d) 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

《2018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2018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

《2018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1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按摩院規例》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第 1 項 ——

廢除

“\$9,750”

代以

“\$11,200”。

(2) 附表 2, 第 2 項 ——

廢除

“\$3,800”

代以

“\$4,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須就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第 2 部)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886
部門開支	15
辦公地方的成本	16
折舊	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9
單位成本	928
現行費用	510
建議費用	585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費用(3)	費用(4)	費用(5)	費用(6)	費用(7)	費用(8)	費用(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890	802	5,377	591	7,315	6,773	16,881	330	232
部門開支	17	27	86	10	112	104	250	6	5
辦公地方的成本	14	12	73	9	98	99	229	5	4
折舊	2	1	10	1	13	12	30	1	0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0	0	0	0	504	504	61	0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9	8	53	6	72	67	166	3	2
單位成本	932	850	5,599	617	8,114	7,559	17,617	345	243
現行費用	620	275	2,370	105	5,650	5,460	12,850	105	95
建議費用	715	340	2,730	160	6,500	6,010	14,150	140	115

說明

費用(1)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費用(2) • 批給保安護衛員 (每個牌照)

費用(3) • 除費用(4)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每個牌照)

費用(4)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費用(5) •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 (如不屬費用(6)範圍內) (每個牌照)

費用(6) •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每個牌照)

費用(7) • 除費用(4)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每個牌照)

費用(8)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每宗個案)

費用(9)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每宗個案)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附表)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元	費用(2) 元	費用(3) 元	費用(4) 元
員工成本	245	245	245	245
部門開支	5	5	5	5
辦公地方的成本	26	26	26	2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	2	2	2
單位成本	278	278	278	278
現行費用	160	160	160	120
建議費用	185	185	185	140

說明

費用(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I 部)訂明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 5 條批出當押商牌照或
將該等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年)

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4,464
部門開支	76
辦公地方的成本	65
折舊	8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099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4
單位成本	5,756
現行費用	4,610
建議費用	5,070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元	元
員工成本	5,329	3,731
部門開支	92	64
辦公地方的成本	80	54
折舊	10	7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627	2,01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52	37
單位成本	17,190	5,910
現行費用	9,750	3,800
建議費用	11,200	4,370

說明

費用(1) 發出按摩院牌照的費用(每 12 個月)

費用(2) 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個牌照，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

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元)	建議增加收費前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調高數額(元) (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						
1	臨時酒牌費用(每天)	510 元	55%	585 元	75 元 (15%)	63%
《當押商規例》(第 166A 章)						
2	當押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費用(每年)	4,610 元	80%	5,070 元	460 元 (10%)	88%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A 章)						
3	根據本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費用(每個證)	620 元	67%	715 元	95 元 (15%)	77%
4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批給保安護衛員(每個牌照)	275 元	32%	340 元	65 元 (24%)	40%
5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除項目編號 6 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個牌照)	2,370 元	42%	2,730 元	360 元 (15%)	49%
6	根據本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費用(每個牌照)	105 元	17%	160 元	55 元 (52%)	26%
7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如不屬項目編號 8 範圍內)(每個牌照)	5,650 元	70%	6,500 元	850 元 (15%)	80%
8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每個牌照)	5,460 元	72%	6,010 元	550 元 (10%)	80%
9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除項目編號 6 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個牌照)	12,850 元	73%	14,150 元	1,300 元 (10%)	80%
10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費用(每宗個案)	105 元	30%	140 元	35 元 (33%)	41%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元)	建議增加收費前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調高數額(元) (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
11	補發牌照或豁免費用(每宗個案)	95 元	39%	115 元	20 元 (21%)	47%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B 章)						
12	槍械儲存費(每件每月的費用，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60 元	58%	185 元	25 元 (16%)	67%
13	仿製火器儲存費(每件每月的費用，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60 元	58%	185 元	25 元 (16%)	67%
14	彈藥儲存費(每 100 發彈藥每月的費用；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60 元	58%	185 元	25 元 (16%)	67%
15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20 元	43%	140 元	20 元 (17%)	50%
《按摩院規例》(第 266A 章)						
16	按摩院牌照發出的費用 (每 12 個月)	9,750 元	57%	11,200 元	1,450 元 (15%)	65%
17	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個牌照，不論續期 12 或 24 個月)	3,800 元	64%	4,370 元	570 元 (15%)	74%